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 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24日主持召开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人员详见签到表（名单附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并查阅相关资料，认真讨论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东宫下高岭土矿区内，原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高岭土精矿 2.5 万吨、副产品 7.3 万吨的选矿生产线。扩建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和员工，对项目现有选矿加工生产线进行部分改造，同时新增滚筒洗矿机、超导磁选机、超高压压滤机等设施及环保设施，扩建实施后新增年产精矿 2 万吨、副产品 5.38 万吨，全厂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精矿 4.5 万吨、副产品 12.68 万吨。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委托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2）268 号）。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2 年 10 月，公司开始该项目建设，并于 2023 年 09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2024 年 1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生产工况已达 75%以上，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第十七条，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委托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4 年 07 月委托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取样监测，在此基础上，龙岩市嘉诚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737.86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2%，其中废气治理14万元，噪声治理4万元，固体废物治理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依据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地点、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时基本保持一致，但存在一些变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照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或生态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判断，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自审批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其相关的居民投诉。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压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给料粉尘、一级筛分粉尘、破碎粉尘。

给料工序、一级筛分工序粉尘通过水雾喷淋装置进行喷淋降尘，呈无组织排放；洗矿、压滤后的高岭土泥饼在挤泥机挤压破碎期间，较易产生破碎粉尘，将挤泥机、溜槽、皮带机等各粉尘点实施封闭改造，将其包裹形成密闭空间，设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滚筒式洗矿机、超高压压滤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现场踏勘，通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实际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相符。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已按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辅料包装袋收集

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一级筛分废石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福建省能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环保制度与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建立了环保机构，制定了各项环保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可达标排放。

(2)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对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压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生产期间，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根据环评对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预测，项目废气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无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噪声影响

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各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不会产生污染。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项目验收后企业应强化环境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保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1、建议加强车间粉尘“跑、冒、滴、漏”管理，减少二次扬尘的产生。
- 2、报告完善技改前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并说明技改中采取的改进措施。
- 3、分析生产原辅材料铝球、絮凝剂聚合氯化铝量用减少的原因分析。
- 4、补充副产品质量的相关说明。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4日